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2030146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 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
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大学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4

 第一节 技术要求24

 第二节 商务要求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28

 第一节 评审办法28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4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43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3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44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 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网上磋商公告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46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 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983000.00

最高限价(元)：1929984.00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标项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 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数 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 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备 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初步审查表”。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采购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四）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联系方式：蔡老师 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03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二部

电话：0851-83844799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 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8300-202502030146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UC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大学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 系 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83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929984.00 元
核心产品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参加同一标项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是 ☒ 否
磋商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磋商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磋商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



	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温馨提示： 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采购公告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该供应商将被拒绝。
磋商报价	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阶段不需提供纸质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另行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文件份数由采购人确定。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



	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具体要求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服务费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 成交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654410102 (3) 供应商在交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或工程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1.5.2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标以文件中关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的规定为准）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均需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允许独立投标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以文件中关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的规定为准）

18.1.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8.1.2. 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9. 样机（品）递交（若有）：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3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流程（电子标以文件中关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的规定及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23. 会议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2)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43.1.1）至（47.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评定投标的响应情况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计量表	1、工作电压：DC12V； 2、功耗：开阀≤6W,待机≤1W； 3、防水防尘等级：IP68（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4、最大允许工作水压：0.8MPa； 5、电磁阀：口径 DN15，进水口带过滤网，出水口自带止回阀； 6、计费精度：0.001 元，支持计时、计量收费多种模式； 7、支持网络：每台设备具备独立的 4G+蓝牙双重无线网络通讯； 8、支付方式：同一账户支持多种支付方式，支持预约洗澡消费、用户名密码登录消费及手机 APP 消费； 9、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8 英寸 LCD 数码液晶屏。	台	2800	4G+蓝牙+密码、含人工（旧计量表拆除及新计量表安装、校验检测）
2	变压器电源	电压 12V,电流 2A,有 3C 认证标志	个	2800	原厂配套电源
3	专用防折扣	防拆专用活接，DN15	套	2800	原厂配套
4	截止阀	材质：全铜，DN15	个	2800	国标
5	外丝直接、PPR 热水管材管件、电线、PVC 阻燃线管及管件（直接、弯头等）、固定件等	Φ 20	套	2800	现场安装
7	热水卡	M1 或 CPU 卡	张	5000	
8	4G 计费模块	原厂配套	项	2800	包含五年流量费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热水表及收费系统必须具备与东校区、南校区及西校区（11#-27#及崇聚楼）三个校区热水收费平台兼容的技术功能，并开通学生余额线上退款功能与平台厂家签订退款委托协议，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在学生使用端不得以任何形式投放广告。

2、供应商服务内容包含西校区 1-10 号学生公寓 2800 块计量表的原计量表拆除、新计量表安装、质保期内校验检测。并承担服务内容中包含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需确保西一期（1-10 号公寓）的热水收费系统与东校区、南校区及西二期（11-27 号及崇聚楼公寓）各校区的热水收费系统兼容，并承担系统间对接兼容产生的服务费和系统调试费。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该包含所有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20 天。

二、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验收及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要求和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相关办法执行。

四、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不得低于 5 年，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货物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采购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品，非伪劣产品。如非原厂正品或为伪劣产品，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4. 响应时间：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没有到场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5. 售后服务团队：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并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配备与其响应文件中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一致，不得变更。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其中包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提供的计费系统需要与学校原系统兼容，并且负责兼容系统所产生的费用。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7.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八、违约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各供应商注意：

本页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与本部分为准！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被否决。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三、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四、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 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46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或 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特殊资格审查	提供信用查询或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①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标审查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2、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 报价分：（满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30

2、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情况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条款得 20 分； （2）投标产品（除计量表以外）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每项减 2 分，直至扣减为 0 分。 （3）投标产品“计量表”为本项目的重要设备，供应商所投计量表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条设备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 20 分。 注：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负偏离。	20
2	供货及安装方	供应商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措施②施工组织设计③安装人员配备④调试方案⑤	13 分



	案	系统对接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无缺漏审查：（3分） 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3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二、方案审查：（10分） 评审专家对方案进行对比综合打分： （1）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8分； （2）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7-5分； （3）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中的①进度计划横道图②网络图③安装进度计划④保证措施⑤质量薄弱环节预防措施、试运行计划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本项最高得7分，若供应商的方案内容有任何一项缺漏则扣4分，扣完为止。	7分

3、商务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业绩：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计量表采购及安装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最高5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5分
2	项目团队	1. 项目经理（1人，本项满分2分）：	10



	队人员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得2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的：(1) 身份证扫描件；(2) 相关证书扫描件；(3)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4)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经理，本项满分2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1) 身份证扫描件；(2) 相关证书扫描件；(3)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扫描件。 3.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满分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中： 3.1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得2分； 3.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证得2分； 3.3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得2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1) 身份证扫描件；(2) 相关证书扫描件；(3)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扫描件。	分
3	产品质量保障	1. 供应商提供的计量表具有通过盐雾 72 小时和产品低功耗试验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应由具有“CMA”和“CNAS”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提供过盐雾 72 小时和产品低功耗试验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的得 1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计量表具有类似中央热水大数据分析应用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物联网的热泵远程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智慧热水节能管理微服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如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采购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但该响应文件中能证明供应商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且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视同符合要求。 3、为保障学生信息安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计量表收费平台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及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网站（https://app.eduyun.cn/bmp-web/）的备案截图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满分 2 分，缺陷、漏项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的计量表收费平台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收费平台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具体措施、②质保期内维护保养、③备品备件供应情况、④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技术服务配备等。 一、方案审查：（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完善，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细致，备品备件供应情况详细，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技术服务配备全面：得 5-4 分；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一般，售后服务具体措施一般，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较合理，备品备件供应情况一般，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技术配备一般：得 3-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售后服务具体措施、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备品备件供应情况、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技术配备较差：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	--	---	--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服务类项目不参与政策加分评审）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得 3 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一）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六、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参与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5.4 响应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项目建设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七、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签约参考）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 付款方式：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争议的解决：
6. ……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
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
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
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
额的100%。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模板，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模板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增加。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评审材料

六、其他材料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一、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服务/交货期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二、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联系方式（手机）：

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三、技术材料

(一)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四、商务材料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
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_____
(货物名称) 获成交 (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
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
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注：1、此表投标方先盖章，成交后填写生效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
安装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929984.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UC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 装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UC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83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或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8	特殊资格审查	①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1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业绩：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计量表采购及安装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最高5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5.00
商务评审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经理（1人，本项满分2分）：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得2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的：(1)身份证扫描件；(2)相关证书扫描件；(3)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4)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经理，本项满分2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1)身份证扫描件；(2)相关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扫描件。 3.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满分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中： 3.1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得2分； 3.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证得2分； 3.3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得2分； 注： 1.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1)身份证扫描件；(2)相关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扫描件。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产品质量保障	1.供应商提供的计量表具有通过盐雾72小时和产品低功耗试验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应由具有“CMA”和“CNAS”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提供过盐雾72小时和产品低功耗试验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 2.供应商提供的计量表具有类似中央热水大数据分析应用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物联网的热泵远程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智慧热水节能管理微服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明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满分6分。 注：如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采购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但该响应文件中能证明供应商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且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视同符合要求。 3、为保障学生信息安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计量表收费平台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及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网站（https://app.eduyun.cnbmp-web）的备案截图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满分2分，缺陷、漏项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的计量表收费平台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收费平台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具体措施、②质保期内维护保养、③备品备件供应情况、④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配备等。 一、方案审查：（5分）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完善，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细致，备品备件供应情况详细，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配备全面：得5-4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一般，售后服务具体措施一般，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较合理，备品备件供应情况一般，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配备一般：得3-2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售后服务具体措施、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备品备件供应情况、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配备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响应情况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条款得20分； (2) 投标产品（除计量表以外）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每项减2分，直至扣减为0分。 (3) 投标产品“计量表”为本项目的重要设备，供应商所投计量表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条设备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20分。 注：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负偏离。	20.00
	2	供货及安装方案		
	2.1	一、无缺漏审查	供应商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措施②施工组织设计③安装人员配备④调试方案⑤系统对接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无缺漏审查：（3分） 方案完整无缺项的得3分，有缺漏项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	二、方案审查	供应商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措施②施工组织设计③安装人员配备④调试方案⑤系统对接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方案审查：（10分） 评审专家对方案进行对比综合打分： （1）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8分； （2）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7-5分； （3）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00
	3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中的①进度计划横道图②网络图③安装进度计划④保障措施⑤质量薄弱环节预防措施、试运行计划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本项最高得7分，若供应商的方案内容有任何一项缺漏则扣4分，扣完为止。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UC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西校区（1-10号学生公寓）热水计量表提升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模板，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模板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增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评审材料

六、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服务/交货期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材料

(一)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四、商务材料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_____
(货物名称) 获成交 (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
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
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注：1、此表投标方先盖章，成交后填写生效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报价一览表（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服务/交货期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此表可自行扩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